

2009年4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议题 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年6月1-5日，突尼斯突尼斯城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  
合作及其政府间工作领域的协调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2
II. 背 景	3-7
III.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8-13
IV.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政府间工作的协调	14-62
V. 管理机构的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	63
附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 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在审议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时，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要求两机构的秘书处编写一份全面的文件，界定其政府间工作领域的重新划分<sup>1</sup>。
2. 本文件确定并审议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PGRFA）的主要政府间工作领域，以便确定需要协调的政府间工作领域及促进未来合作的方式。本文件由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编写。

## II. 背景

3. 《国际条约》是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 7/93 号决议，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进行审查的产物，该决议要求委员会修改《国际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包括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以及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通过委员会商签，《国际条约》得到通过之后，委员会充当该条约的临时委员会，直至管理机构召开第一届会议。
4. 《国际条约》关系到所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sup>2</sup>。条约是专门处理 PGRFA 资源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尤其为可持续利用和便利获取 PGRFA 资源，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作出了规定。自 1995 年以来，委员会的职责涵盖“对粮食和农业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sup>3</sup>”。委员会是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的唯一政府间机构。
5.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是该条约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缔约方组成，其基本职能是促进充分《条约》的实施，尤其是指明政策方向并提供监督指导，为实施《条约》和尤其是为多边系统的运作通过必要的建议。
6. 委员会发挥协调作用，处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重要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部门和跨部门事项。委员会提出可能必要的或可取的措施，酌情确保为粮食和农业重要的遗传资源发展一个或若干全面的全球系统，并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协调一致。
7. 鉴于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各自的职责，两者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需要密切合作和协调。

---

<sup>1</sup> IT/GB-2/07/报告，第 81 段。

<sup>2</sup> 第 3 条。

<sup>3</sup> 粮农组织大会第 3/95 号决议。

### III.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8. 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反复强调了密切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9.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强调，需要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着重指出需要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包括通过交换信息<sup>4</sup>。
10.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建议，为了避免重复努力，经管理机构决定，在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建立一种合作机制，包括关系到国际条约辅助成分的工作。委员会支持起草一份有关两个秘书处长期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sup>5</sup>。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多年工作计划》，该计划预期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0/2011年）上审议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的合作问题。
11.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秘书处联合编写了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联合声明草案》（《联合声明草案》）。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该联合声明草案，并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予以通过。委员会下届例会将于2009年10月份举行。经管理机构修订的《联合声明草案》见附录。《联合声明》第一部分论述了委员会与管理机构的合作领域和方式。
12. 作为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和协调的一部分，两个机构的主席团于2008年2月20日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两个主席团的成员强调了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及其两个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它们还指出，“《联合声明草案》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奠定了适当的基础”，并欢迎其秘书处决定临时依据《联合声明草案》开展合作，直至两个机构就《联合声明》达成一致<sup>6</sup>。
13. 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例会应尽可能背靠背举行<sup>7</sup>。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要求委员会的会议尽可能与国际条约的会议背靠背举行<sup>8</sup>。

### IV.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政府间工作的协调

14. 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均认为有必要协调其活动，增进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各自促进 PGRFA 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职责的交汇领域。这尤其将确保 PGRFA 国际治理工作的政策协调，避免活动重复，促进有效的全球机制和系统的不断发展。

---

<sup>4</sup> IT/GB-1/06/报告，第 43 段。

<sup>5</sup> CGRFA-11/07/报告，第 75-76 段。

<sup>6</sup>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联合声明草案”草案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联合意向声明草案，请委员会下届会议同样予以通过”。IT/GB-1/07/报告，第 82 段。

<sup>7</sup> 见 19.9 条。

<sup>8</sup> CGRFA-11/07/报告，第 78 段。

15.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发展工作于 1983 年委员会成立时开始。全球系统由国际协定、各种行为守则、科学标准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机制等组成。全球系统的两个主要成分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世界状况》）；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

16. 全球系统的若干成分由委员会给予指导，在《条约》本身的文本中具有特定的作用，作为“《条约》的辅助成分<sup>9</sup>”。

17.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敲定并通过了在其随后五届会议上将讨论的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产出和里程碑。委员会强调了与管理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并要求其秘书将多年工作计划送交管理机构秘书，请其向管理机构介绍，以期促进两个机构的工作规划<sup>10</sup>。

18. 委员会把“审议与《国际条约》的合作”作为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主要产出和里程碑之一。因此，管理机构可在作出与委员会协调的任何决定时加以考虑。

19. 在这一背景下，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政府间工作的主要协调领域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事项：推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为植物遗传资源筹措财政资源。

### VI.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

20.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是对于植物遗传多样性状况，地方和全球两级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管理、保存和利用能力首次进行的全面世界性评估。该报告提交 1996 年 6 月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

21. 《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

“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22.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会通过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多年工作计划》，涵盖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成分。《多年工作计划》包含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三个主要里程碑，即：编写第二份更新的《世界状况》（第十二届会议）、随后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第十三届会议）和编写第三份更新的《世界状况》（第十六届会议）。关于第二份《世界状况》，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上重申，高质量

---

<sup>9</sup> 《条约》第四部分。

<sup>10</sup> CGRFA-11/07/报告，第 94 段。

的更新的《世界状况》，将为更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奠定合理基础，对实施《国际条约》作出贡献<sup>11</sup>。

23. 虽然管理机构没有直接参与《世界状况》的编写工作，而是由委员会负责监督，但《条约》认为这份文件的定期重估，对更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有着重要的作用<sup>12</sup>。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强调需要避免活动重复，尤其应考虑到委员会为第二份《世界状况》开展的编写工作<sup>13</sup>。

24. 根据委员会的一项请求<sup>14</sup>，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听取了有关更新《世界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过程的情况介绍<sup>15</sup>。管理机构要求所有缔约方在更新《世界状况》过程中进行合作，以便推动《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过程<sup>16</sup>。

25. 更新的《世界状况》草案将提交 2009 年 7 月将举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随后，更新的《世界状况》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2009 年 10 月 19-23 日）。

26. 鉴于《世界状况》对《条约》的重要性，管理机构或许希望鼓励各缔约方就更新的《世界状况》草案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管理机构或许还希望考虑它如何才能对今后修订或更新这份报告的过程作出贡献。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预计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提交下一份即第三份更新的《世界状况》。

## VI.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 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27. 《条约》第 14 条认识到：

“鉴于滚动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对本《条约》十分重要，各缔约方将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同时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

28. 《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活动，涵盖能力建设和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该计划是由委员会监测、审查和更新的一项滚动性计划。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由 150 个国家的代表，在植物遗传资源第四届国际技术大会上正式通

---

<sup>11</sup> CGRFA-11/07/报告，第 39 段。

<sup>12</sup> 见《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

<sup>13</sup> IT/GB-1/06/报告，第 25 段。

<sup>14</sup> CGRFA-11/07/报告，第 42 段。

<sup>15</sup> IT/GB-2/07/16 报告，第 13-21 段。

<sup>16</sup> IT/GB-2/07/报告，第 79 段。

过。该会议决定，《全球行动计划》及相关后续行动进程的总体实施进展，将由粮农组织的国家政府和其他成员通过委员会给予监督指导<sup>17</sup>。

29.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向其下届例会提交一份拟议的更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的计划，同意在其第十三届例会上，根据更新的《世界状况》审议更新的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sup>18</sup>。

30.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建议，为了避免活动重复，经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决定，在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建立一种合作机制<sup>19</sup>，包括关系到《国际条约》辅助成分的工作，尤其是《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以及新监督方法的进一步实施<sup>20</sup>。

31. 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其可否和如何参与、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确保与《条约》的实施保持一致，避免活动重复，兼顾《条约》规定及其缔约方的需要。管理机构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见本文件第 V 部分。

### VI.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32. 《条约》第 16.1 条规定：

“将根据现有安排并按照本《条约》的条款，鼓励或发展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内的现有合作，以尽可能全面涵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3. 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范围内和《全球行动计划》重点行动领域 16 内，委员会推动作物、区域和主题网络的发展。对现有的粮食和农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一项详细研究，作为这项主题的背景资料<sup>21</sup>。

34. 在其第十届例会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务实有效的作物、区域和主题网络的标准和特征，以及秘书处启动的关于网络对《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作出贡献的过程。”委员会认为应当促进支持网络的有效运作，加强网络之间的协作，宣传网络成功案例研究。为此，粮农组织回顾和更新了 2005 年网络调查。

35. 管理机构秘书处与若干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在一系列活动中，包括在该秘书处、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间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中不断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植物遗传资源中心（SPGRC）、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

---

<sup>17</sup> ITCPR/96/报告，第 21 段。

<sup>18</sup> CGRFA-11/07/报告，第 41 段。

<sup>19</sup> 即联合意向声明草案，见本文件附录。

<sup>20</sup> CGRFA-11/07/报告，第 27 段。

<sup>21</sup> 背景研究文集第 16 号：现有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概况和分析，作者 Electra Kalaugher 和 Bert Visser。见：<http://www.fao.org/nr/cgrfa>。

划（ECPGR）、东部非洲植物遗传资源网络（EAPGREN）、东南亚植物遗传资源区域网络（RECSEA, PGR）、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AOAD）、南太平洋共同体的太平洋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PAPGREN）。这些网络和组织也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保持联系或积极合作。

36. 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如何才能与委员会实现最佳协调，使各自的工作及与相关网络的关系保持一致，从而加强一致性，提高效率，避免活动重复。管理机构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见本文件第 V 部分。

#### VI.4 基因库标准

37. 就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而言，《条约》规定：

保存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技术设施仍由各国际农研中心管辖，它们承诺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尤其是按照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准的《基因库标准》管理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sup>22</sup>。

38. 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继续为非原生境收集品国际网络提供技术援助，尤其关系到监测和更新这些国际中心将使用的《基因库标准》<sup>23</sup>。

39. 该《基因库标准》于 1993 年得到通过，此后未经任何正式修订。目前，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根据《条约》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执行许多计划和项目。与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调，对这些准则进行更新，将有利于确保依靠当前和现有的科技知识，按照符合公认和适宜的标准和条件，保存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sup>24</sup>。管理机构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见本文件第 V 部分。

#### IV.5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行动守则

40.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行为守则》的宗旨是促进遗传资源的合理收集和可持续利用，防止遗传侵蚀，保护植物种质捐献者和收集者的利益。《守则》由委员会商签，经 1993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sup>25</sup>。

41. 委员会与国家当局一起负责定期审查《守则》的相关性和实效。而且，根据《守则》第 16 条规定，最好在适当时间，由委员会主持，为监督和评价《守则》执行情况制定程序<sup>26</sup>。

---

<sup>22</sup> 第 15 条第 1 款 d 项。

<sup>23</sup> 文件 CGRFA/WG-PGR-3/05/2 Rev.1, 第 23 段。

<sup>24</sup> 例如，生物多样性国际、国际畜牧研究所、农业和农村合作技术中心以及粮农组织为基因库馆长和基因库其他工作人员编写了一份《基因库种子处理手册》。

<sup>25</sup> C 1993/REP, 第 113 段和附录 E。

<sup>26</sup> 《守则》第 16 条。

42. 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成员们注意到《行为守则》各项成分仍然有效，包括在制定国家法规方面。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例会上：

批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鉴于委员会工作中的其他优先重点和《国际条约》的制订，目前不宜对《行为守则》进行更新，但注意到委员会议程保留了对《守则》的审议<sup>27</sup>。

43. 《条约》第 12.3.h 条规定，缔约方，

“各缔约方同意，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则按照管理机构可能确定的标准，提供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

44. 关于第 12.3.h 条和《行为守则》对《条约》更广泛实施的潜在相关性<sup>28</sup>，并为了避免活动重复，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是否参与或促进《行为守则》的修订。管理机构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见本文件第 V 部分。

#### IV.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45. 《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

“各缔约方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环境信息的交流，期望这种信息交流通过使所有缔约方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有利于利益分享。”

46. 委员会负责监督的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是促进粮农组织成员之间交流信息的一个世界性动态机制。该预警系统还建立了国家信息分享机制。通过收集和传播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该预警系统还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的定期评估。

47. 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指出，该预警系统应在建立《国际条约》要求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委员会表示愿意与管理机构一道为此努力。委员会还请管理机构考虑利用通过该预警系统所建立的国家信息分享机制，促进其全球信息系统的发展<sup>29</sup>。

48.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与主要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探讨如何最佳地发展或改进信息系统的覆盖范围，从而形成更加协调一致的相互联系，可能时使用现有系统整合，以促进方便获取、提高效率和方便使用。

---

<sup>27</sup> 文件CGRFA-10/04/报告，第 31 段 <ftp://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repe.pdf>。

<sup>28</sup> 另见文件IT/GB-3/09/13：对多边系统实施状况的回顾，第 29-31 段。

<sup>29</sup> 文件CGRFA-11/07/报告，第 37 段。



49. 秘书处为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信息技术手段召开了两次磋商会，来自国际、区域和国家基因库网络的与会者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远景文件，盘点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信息系统，概括建立《条约》第 17 条设想的全球信息系统的过程。与会者要求秘书处召开一项非正式联络小组会议，作为对该文件进行审议的论坛，并在全球信息系统中宣传各缔约方、国际机构及自然人和法人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战略。此外，还设想该小组将制定战略，协助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小型供应方进入全球信息系统，摸清能力建设需要，探讨提供能力建设的方式。

50. 就第 17 条第 1 款而言，为了避免活动重复，管理机构或许希望鼓励粮农组织、各缔约方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发展信息系统方面继续合作与协调，酌情利用现有的系统和能力。领导机构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内容见本文件 V 部分。

#### **IV.7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其用途的 特异性有关的其他政策问题**

51. 《条约》的范围涵盖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仅涵盖《条约》附件 I 所列作物。

52. 根据《条约》第 19 条第 3 款 a 项，管理机构指明政策方向和提供监督指导，并为《条约》的实施，特别是多边系统的运作提出必要的建议。

53. 《条约》多边系统允许“仅为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的利用和保存目的获取《条约》附件 I 中的作物，条件是此类目的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他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sup>30</sup>。

54. 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把“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及安排”作为其即将召开的第十二届例会审议的一个跨部门事项。委员会还

“认同获取和利益分享事项的审议，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sup>31</sup>

55. 就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而言，为了促进政策一致性和避免活动重复，管理机构或许希望考虑如何才能与委员会协调一致，促进为其他作物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一般植物遗传资源部门的不同特征和问题得到充分考虑。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见本文件 V 部分，供管理机构审议。”

---

<sup>30</sup> 《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sup>31</sup> 文件 CGRFA-11/07/报告，第 71 段。

## IV.8 供资战略

56.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该供资战略规定：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应酌情促进实施《条约》的支持成分，特别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sup>32</sup>

57. 该供资战略还在第 13 段中规定，

“《国际条约》将收集并保持此类供资机构的授权、政策、资格标准和程序的资料，并通过《条约》网站向缔约方提供这种资料。促进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机制，可通过收集和提供各方相关现有资金的信息，对这项活动给予补充。”

58. 在通过其供资战略时，管理机构要求委员会

“在关系到《条约》各项支持成分，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促进机制的工作中，为建立供资战略提供支持。”<sup>33</sup>

59.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

“欢迎在建立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的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促进机制提供易于获取的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供资来源信息，以及实施该《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鼓励各国提供预算外资源，开展商定活动，尤其是为进一步发展该门户网站和为利益相关方提出项目建议提供援助。它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促进机制取得的进展。开展的活动应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报告，供其在制定供资战略时加以考虑。”

60. 委员会现正在为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制定一项供资战略<sup>34</sup>，以提交第十二届例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与管理机构秘书处在制定这项供资战略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磋商，以便吸取《条约》供资战略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

61. 考虑到促进机制中可获得的信息对各缔约方可能有益，而且需要避免活动重复，并考虑到与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的潜在协调领域，管理机构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见本文件第 V 部分。

---

<sup>32</sup> 第 15 段。

<sup>33</sup> IT/GB-1/06/报告，第 17 段。

<sup>34</sup> 由 2007 年 9 月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粮食和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通过，报告可见万维网站：[http://www.fao.org/ag/againfo/programmes/en/genetics/ITC\\_docs.html](http://www.fao.org/ag/againfo/programmes/en/genetics/ITC_docs.html)。

## IV.9 粮农组织的改革进程

62. 粮农组织组织收到独立外部评价报告之后正在进行改革。改革的结果可能对《条约》的实施和秘书处对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行政管理产生影响，因为这两个机构的授权联系密切。两个秘书处均已经根据要求，继续监测进展情况并向两委员会报告，同时继续参与相关的独立外部评价讨论、过程和磋商。有关这一过程的最新详情见文件 IT/GB3-09/19 “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报告提出的与《条约》有关的事项”。

## V. 管理机构的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

63. 本文件提到的各项决定可能包含的成分如下，管理机构或许希望：

### 与委员会的合作

- i) 要求其秘书继续与委员会秘书在《条约》的实施方面，尤其是在其支持成分和相关活动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 ii) 要求其秘书处在委员会通过《联合声明》之前，暂时根据该《联合声明》与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合作；
- iii) 忆及《条约》第19条第9款和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例会上要求其秘书处尽可能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会议背靠背组织委员会会议的决定<sup>35</sup>，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探讨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背靠背举行的可行性和方式，以及两机构未来任何其他会议背靠背举行的可行性和方式，并请委员会向其秘书处提供相应指导；
- iv) 鼓励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主席团尽可能举行联席会议，酌情协调两机构的议程；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

- v) 欢迎编写更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草案，并期待其最终敲定；
- vi) 请各缔约方继续积极参与最终敲定更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的过程，包括尤其通过向粮农组织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信息和对粮农组织编写的草案发表意见；
- vii) 请各缔约方在其相关政策、计划和活动中充分认同更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的结论，特别重视相关的具体建议；

---

<sup>35</sup> CGRFA-11/07/报告，第 78 段。

- viii) 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今后的修订或更新时，包括有关《条约》各项条款尤其是《条约》第5条、第6条和第9条的实施情况，并酌情与管理机构协调；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 ix) 请委员会在修订《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与《条约》相关的具体问题，并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充分体现《条约》的条款；
- x) 请两机构的主席团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审查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第一稿；
- xi) 请各缔约方积极参与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尤其是向粮农组织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并就粮农组织编写的任何草案发表有关意见；
- xii) 要求同样身为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在委员会讨论对《全球行动计划》的修订时，确保与《条约》及其实施相关的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 xiii) 要求其秘书继续在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与委员会秘书和粮农组织协调。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xiv) 承认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在实施《条约》和管理机构各项决定过程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 xv) 要求各缔约方继续支持网络的有效运作并加强网络间的协作。
- xvi) 请相关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继续参与《条约》的实施和所有相关过程；
- xvii) 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协调，确保各自与相关网络合作开展的活动始终一致有效，避免重复；
- xviii) 还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合作，促进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在必要或相关时参与《条约》的实施，包括借助联合活动和计划、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 **基因库标准**

- xix) 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信托基金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和计划，开展和协调修订《基因库标准》的工作；
- xx) 要求其主席团与委员会主席团协调各自机构的议程，以便讨论修订方式和管理机构为这一过程提供投入的方式和手段；

###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国际行为守则

- xxi) 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会确立更新《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的过程，顾及《条约》第12条第3款h项，表示愿意在这一过程中合作<sup>36</sup>，并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提供一份该进程的进度报告；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 xxii) 承认由委员会监督的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为《条约》第17条所设想的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请委员会在必要时继续更新这一系统；
- xxiii) 要求其秘书继续与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就信息技术开展合作，促进各自对《条约》第17条中的全球信息系统的不断发展作出贡献，便利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获取更多的相关信息和信息系统；

###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其用途的特异性有关的其他政策问题

- xxiv) 注意委员会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确定的主要产出和里程碑，包括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审议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决定；
- xxv) 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与管理机构合作，从而以一体化、协调的方式处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有关的问题，以期确保政策一致性，增强合力，避免活动重复；
- xxvi) 重申愿意继续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会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方面，尤其是在其《多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开展合作，以期确保一般植物遗传资源部门的不同特征和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 xxvii) 要求其主席团协调各自机构的议程，尤其是酌情启动磋商过程，商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事项；

### 供资战略

- xxviii) 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发展必要的促进机制工作所取得进展，并鼓励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可通过促进机制获得的信息；
- xxix) 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协调，确保各自与供资战略有关的活动始终一致、有效，避免活动重复；

---

<sup>36</sup> 另见文件IT/GB-3/09/13：对实施多边系统的审查，第60(x)段。

- xxx) 注意委员会制定《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的工作，要求其秘书酌情与委员会秘书协调，以便尽可能加强这两项供资战略相关的实际实施工作可能形成的任何合力；

#### **粮农组织改革**

- xxxi) 请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协调，确保遗传资源问题受到充分重视，并使遗传资源问题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期计划和战略框架中得到适当考虑。

## 附录

---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联合声明 (草案)

---

鉴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简称条约）的目的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粮农组织政府间法定机构，负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在推动各国政府谈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件方面的能力得到国际上认可，

鉴于委员会负责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国际上负责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其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与它们磋商，努力制定适当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鉴于管理机构在条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上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并保持着合作，包括它们参加供资战略，

鉴于委员会连续评估了粮农组织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领域制定的有关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所有事宜，包括它们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共享使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委员会制定了并在监督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包括条约的一些支持成分，特别是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为一个供资战略规定了重点活动、计划和规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鉴于条约规定，缔约方应与委员会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促进和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规定，条约管理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与委员会的例会背对背地召开，**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sup>37</sup>打算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

1. 在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时，一个机构的主席将被邀请参加另一个机构的会议。

---

<sup>37</sup> 本草案里的括号将在委员会接受这项联合声明草案删除。

2. 任何一个机构的主席都可以要求将一个议题放入另一机构的暂定议程草案。
3. 如有必要，两个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可在会议之间保持接触，为的是促进协调实施两个机构的工作计划。经相互同意，主席团可以合在一起开会，以解决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4. 委员会秘书将定期向条约会员报告实施委员会多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内容况，特别是有关由其资助的条约支持成分，包括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
5.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条约供资计划过程中条约十分重视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将考虑管理机构在更新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要求。

**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将就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秘书处将定期召开会议，为的是互通相关的进展情况，努力做到协同和高效，促进统一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
2. 他们将在适宜的情况下合作准备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和条约会议。
3. 在起草各自机构会议的相关文件及任何辅助程序的过程中，他们将相互磋商。
4. 凡是相关的地方，他们将协调筹资活动，也可以开发合作项目，并在适当的时候共同寻找捐赠者的支持，包括在条约的供资战略方面。
5. 他们将努力协调他们参加相关国际进程会议和机构会议的行动，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中。